

媒体应让当事人能回应 真相不应模糊公私领域

作者 / 特约记者黄义杰 Feb 06, 2009 01:36:12 pm

【本刊特约记者黄义杰撰述】新纪元学院媒体研究系前讲师黄国富认为，所谓“报道真相”已经被媒体界“神化”了，“真相迷思”成为媒体界一个普遍现象，一方面报道事实是媒体伦理的第一原则，但另一方面却越来越多媒体模糊了“公”与“私”领域的界限。

曾经任职台湾《苹果日报》，目前是台湾世新大学传播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的黄国富说：

“《苹果日报》的口号是‘吃苹果，看真相’，强调调查报道以标榜真相，但调查报道却越来越少，到后来就是‘狗仔’呈现的‘看图说故事’，这是真相吗？”

黄国富（右图）抛出一个疑问：“陆老事件和公共利益有什么关系？《独立新闻在线》刊登了那篇新闻后，陆老其实算是默认了，也退出了公共领域，那么《风采》刊登的和公共利益有什么关系？”



黄国富昨晚在《独立新闻在线》与隆雪华堂青年团联办的《“真相”与媒体伦理——谈〈风采〉版性骚扰事件》座谈会上发表上述看法，除了黄国富，另两名主讲人是《独立新闻在线》总编辑庄迪澎及新纪元学院媒体研究系讲师梁美珊，主持人是隆雪华青秘书吴仲顺。

相信由于霹靂州变天事件及昨晚怡保“十万人大集会”影响，昨晚出席公众并不多，约有50人，唯一些媒体界人士包括时事评论人傅向红、ntv7旗舰节目《追踪档案》制作人黄义忠都有出席，马新社电视台及第二电视也派记者采访。

新纪元学院媒体研究系讲师梁美珊主讲时也强调“公领域”与“私领域”的差别，她质疑道：“如果今天你没有看到这篇新闻，会影响你的生活吗？这个‘真相’，你们知道了，和你们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真相”是媒体界的“神”

梁美珊是英国考文垂大学（Coventry University）视觉文化硕士，她指出，目前的社会是一个“景观社会”，越来越多人喜欢看图片，因为可带来“感官震惊”，造成了“画面崇拜”的现象，甚至非得要有图为证才愿意相信，但其实很大程度是由于八卦心理、娱乐心态。



“你看到了图片，相信了，那和你有什么关系？”

梁美珊（左图）认为，现时的媒体在处理新闻编采时，往往以商家角度和价值观做出判断，这已是不争事实，因此为了刺激销量或收视率，媒体往往利用民众八卦心态，尽情刊登娱乐性质的新闻。

她引用著名媒体文化研究者尼尔·波兹曼的作品《娱乐至死》中的评论：“娱乐不是问题，被娱乐包围却是个问题。宗教娱乐化、政治娱乐化、新闻娱乐化，我们生活的一切都开始成为娱乐的附庸，都以娱乐的名义进行。”

她提醒说，新闻从业员不应该自视为英雄，也不应侵犯别人的隐私，报道和公共利益无关的消息：“不能说读者有知情权，就要揭别人疮疤，你不能强迫别人公开自己不想让别人知道的私事。”

然而，在场的时事评论人傅向红提醒说，性骚扰尽管可能在私人场合发生，但并不属于个人隐私，就和一般在私人住家发生的家庭暴力一样，乃是刑事罪或民事罪，其实涉及公共利益。

我国阅听人不常杯葛媒体

傅向红认为，其实陆老事件被揭发后，媒体其实可以从另一方面跟进探讨马来西亚的性骚扰法律等，不但对社会有益，更不会引起争议，但遗憾的是，《风采》却用一种“猎奇”式的角度来跟进报道陆老事件。

黄国富认同说，马来西亚媒体确实缺乏多角度探讨新闻的动力。他认为，媒体自行“去政治化”，并以市场导向为主要编采政策，应受到节制。

“无论如何，这次事件后，《风采》受到这么多方抨击，对我国来说是一个好的开始，但抨击了，它还是照卖，我国民间力量还是不够。民间力量其实可以通过杯葛，向媒体施压，不然媒体面对批评，还是可以回应。”

庄迪澎认为，我国民众不常杯葛媒体，更遑论长期杯葛某家媒体。他指出民众“愿打愿挨”心理：“你买了，一面看一面骂，一面骂一面看，下次又要买。一个同转述一名记者说：‘我们面对这么多批评又如何？大家还不是要买我们的报纸？’舆论压力不一定影响销量，所以媒体才这么大胆。”

“卧底”采访应视情况而定

《独立新闻在线》总编辑庄迪澎，表示可以接受媒体以“卧底”方式作调查报告，但应视个别情况而定，而且最大原则是不能“引诱”采访对象做记者希望印证的言行，否则这种“考验人性”的做法有违媒体伦理。



面对现场观众对隐瞒身份的“卧底”式采访的质疑，庄迪澎（左图）分享本身的经验说，《独立新闻在线》两年前曾派记者暗中查访读者投诉政府医院浪费药物的现象，乔装成病人到医院求医，但坚守一个原则，就是记者不能主动开口“讨药”，否则等于“设陷阱”。

庄迪澎强调，《独立新闻在线》作为首家报道陆老性骚扰事件的媒体，当初的出发点是要让受害者的声音有个出口，与此同时也让被指责的对象有回应的机会；《独立新闻在线》为了取得陆庭谕的回应，甚至延迟了一天才发表该篇报道，以示对当事人公平。

他表示，由于社会对性罪案非常反感，若报道性骚扰事件没有求得当事人回应就发表，必定影响了当事人声誉，造成公众对当事人的“刻板印象”，即使事后当事人再作澄清也无济于事。

“他会不会真的被诬蔑？那是不是真的一个误会？即使他后来再澄清，没有用。读者未必会看到过后澄清的新闻，而且即使看到了，通常第一个反应就是‘谁都否认的啦’。”

“我们要对‘嫌疑犯’相对公平，让他们有辩解的机会，这是一个比较妥当的方式。就让读者判断哪一方的说法比较有说服力。”

陆老事件两回合演变

庄迪澎也形容，陆庭谕被指性骚扰的事件发生了两个回合，而且都有“出人意表”的演变：第一次，《独立新闻在线》在12月19日的发表报道后，华团尤其是华教组织的反应相对平静，而且陆庭谕在两天后发表道歉声明，辞去教总和林连玉基金的顾问，以及宣布不再出席公开活动；第二次则是今年1月21日《中国报》转述《风采》杂志图文并茂的“陆老又亲女记者”的独家报道，结果引发争议，但议题焦点不再是性骚扰，而是媒体专业伦理。

他说，《独立新闻在线》决定报道陆庭谕事件时，做好承受可能来自华教团体的批评的心理准备，毕竟关于“华教”的“丑闻”向来是中文媒体的“新闻禁区”，但后来的演变竟然是“无惊无险”打开了这个“新闻禁区”，而这个意料之外的现象，看来是被一些媒体主管解读成“风向对了”，承担罪名的“风险没了”，进而放胆炒作这宗肯定能吸引读者的“旧闻”。

“就新闻敏感度而言，《中国报》及《风采》其实抓准了这个‘新闻禁区’解放了的契机，但是他们抓不准的是炒作手法不对，还有误判公众对媒体的敏感度。舆论虽然可以接受陆老事件曝光，但不表示可以接受后续的炒作。这反映了社会对媒体品质的要求相应提高，对媒体作业手段是否合乎专业伦理也相对敏感，但《风采》及《中国报》主管显然对此时势不够敏感。”
